

## 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6366)

總目： (42) 機電工程署
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

綱領： (1) 能源供應；電氣、氣體及核電安全

管制人員： 機電工程署署長 (薛永恒)

局長： 環境局局長

問題：

過去五年，機電工程署接獲的電力事故次數分別為何；2018-2019年，機電工程署用於檢查及維修全港電力設施的開支為何。

提問人： 陳淑莊議員 (議員問題編號(立法會用):)

答覆：

過去5年，機電工程署（機電署）接獲通報的電力事故數字分別為：

| 年份   | 電力事故數字 |
|------|--------|
| 2017 | 378    |
| 2016 | 427    |
| 2015 | 361    |
| 2014 | 401    |
| 2013 | 359    |

檢查及維修電力設施的工作由有關設施的負責人而並非機電署進行；在政府擁有的電力設施方面，檢查及維修的工作由負責有關設施的部門負責。機電署並無相關開支的數據。